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办公室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关于开展试卷、毕业论文等专项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迎接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扎实推进 2021 年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教学各环节质量监控，促进教学各环节规范管理，学校评建办拟定于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0 日对二级学院开展近三年的试卷、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二级学院自查

各二级学院开展试卷、毕业设计（论文）自查工作。时间安排：10 月 23 日—11 月 20 日。

1. 二级学院组织检查。各教学单位按照《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课程考核管理暂行规定》（附件 1）和《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附件 2）要求，对本单位近三年（2018-2020）的所有试卷、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全面检查并做好整改，同时按年度和学期填写《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本科课程考核试卷质量评价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本科课程考核试卷汇总清单》《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本科课程考核试卷质量结果一览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XXX 届本科毕业

综合训练质量评价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XXX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汇总清单》，留存一份本单位备查，一份上交质评办。

2. 二级学院自查工作总结。二级学院对组织检查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形成本学院本科课程考核试卷质量自查分析报告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自查分析报告。

3. 上报材料。二级学院将本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的自查工作总结及相关自查材料，于 11 月 23 日下午 5:30 之前提交至质量管理评估办公室（行政楼 314 室）。

二、学校专家组抽查

在各二级学院自查总结的基础上，学校安排专家组进行抽查。时间安排待定（另行通知）。

1. 学校专家组根据二级学院上报的自查材料及总结，对存在问题的试卷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2. 学校专家组按照（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要求和工作程序，对各二级学院的试卷、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查，做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并对发现的问题或经验进行总结，形成本科课程考核试卷分析报告和 XXX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分析报告。

学校专家组组长对本组的检查情况进行汇总，于 11 月 30 日下午 5:30 之前提交至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行政楼 314 室）。

3. 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汇总专家意见，并形成检查报告，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同时反馈专家意见至各二级学院，督促整改落实。

附件：

1.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课程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热海大办【2018】110号)(附件1)
2.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热海大办【2019】40号)(附件2)
3.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本科课程考核试卷质量评价表》附件3
4.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本科课程考核试卷汇总清单》
5.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本科课程考核试卷质量结果一览表》(附件3)
6.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XXX届本科毕业综合训练质量评价表》(附件4)
7.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XXX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汇总清单》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评建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